**项目投标要求**

项目负责人：杨勇，联系电话：18099543299

投标人必须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要求；并在投标时上传如下商务要求证明材料供甲方查验：
1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

2、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联系电话；

授权委托他人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、联系电话

3、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

承诺内容：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有效，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在招投标过程有欺诈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法律、法规追究法律责任，罚没投标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），并取消中标资格。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服务内容，投标企业提供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

5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或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；

6、投标企业必须按照招标标的物要求规格报价，按照我方需求参数制作详细报价清单并上传，报价清单需包含产品价格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详细参数、供货时间等。无详细报价清单或报价清单中价格、品牌、型号规格、详细参数，证明材料等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报价。

7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﹝2016﹞125号）的要求，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，如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 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(信用服务-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-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-截图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（尚在处罚期内的）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；（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）；

8、中标结果确认：拟中标后两天内与采购单位主动联系并缴纳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采购单位收到履约保证金再给予确认结果并网签合同，否则采购单位不给予确认结果并取消成交资格。

**投标要求：报名时必须上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PDF格式附件，资料不齐，视为无效报价,资格审查不合格。**